



中国政法大学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2016)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3
学校概况.....	7
就业状况概述.....	9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性别比例.....	10
（三）生源地分布.....	11
（四）民族比例.....	11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比例.....	12
二、就业状况.....	12
（一）整体就业状况.....	12
（二）分层次就业状况.....	13
1.本科毕业生	13
2.硕士研究生	13
3.博士研究生	13
（三）分学院就业状况.....	14
1.本科毕业生	14
2.硕士研究生	15
3.博士研究生	16
（四）分专业就业状况.....	17
1.本科毕业生	17
2.硕士研究生	19
3.博士研究生	23
（五）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	24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25
（一）单位性质.....	25
（二）单位行业.....	27
（三）就业地域.....	29
（四）继续深造.....	30
1.国内读研	30
2.出国（境）留学	31
（五）自主创业.....	33
（六）特色领域.....	33
1.党政机关	33
2.一流律所	34
3.基层单位	35
（七）特殊培养模式.....	36
1.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36
2.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36

3.专业硕士	37
四、求职状况分析、用人单位及评价.....	38
(一) 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	38
1.影响求职意向的客观因素	38
2.毕业生求职期间,对专业契合度的要求	39
3.求职成功的决定性因素	39
4.薪酬状况	40
(二) 用人单位评价.....	41
1.能力和综合评价满意度	41
2.实际工作满意度	42
3.职业素养满意度	42
(三) 校友评价.....	43
1.当前工作状况满意度	43
2.毕业生第一份工作与所学专业契合度	43
五、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44
(一) 健全机制,加强领导,保障到位.....	44
(二) 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44
(三) 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水平.....	46
(四) 做好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47
(五) 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特色突出、取得进展.....	47
六、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48
(一)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政法专业毕业生提供难得的机遇	48
(二) “双一流”建设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48
(三) 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背景下,就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48
(四) 就业选择多元化更趋明显,就业压力依旧存在.....	48
七、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49
(一) 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49
(二) 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50
1.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50
2.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51
3.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51
4.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51
5.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52
6.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52
7.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53

编写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一般是指通过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向、结构布局和供需契合度等状况的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反映出学校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状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和检验标准，是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表现。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编写依据

为了客观反映中国政法大学 2016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和《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5]44 号）的要求，由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数据来源

报告以学校 2016 届全体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为研究对象，以 2016 届毕业本科生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为数据源，以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的为准，数据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第四部分调研数据中，毕业生调研来源于委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的调研报告《中国政法大学 2016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中国政法大学近五年毕业生人才培养及就业状况状况问卷调查结果陈述报告（2009-2012 届）》，调查时间为 2016 年 5 月至 11 月。本次调查对象覆盖本校所有学院及专业的毕业生，且全部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 1378 份。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2016 年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调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全部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 52 份。

三、概念及分类说明

为便于阅读本报告，有关概念说明如下：

1. 报告中本科生数据除特指外，均指本科层次毕业生数据，包含双专业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2. 报告中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深造率的统计标准及统计方法均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就业落实率计算公式为：就业落实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其他形式就业）人数/毕业生人数；就业签约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深造率=（已升学+已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3. 报告第三部分关于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就业地域、特色领域的分析中，“落实单位”指除深造、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外的其他就业形式。

4.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届”指毕业年份，“级”指入学年份，本报告中所有“届”均指毕业年份。例如，2016届毕业生指2016年毕业的毕业生。

5. 毕业生就业去向状况，分为如下种类：

- 1) 签订就业协议
- 2) 签订劳动合同
- 3) 其他形式就业
- 4) 自主创业
- 5) 国内升学（含考双、考硕、考博及博士后）
- 6) 出国（境）留学
- 7) 参军（入伍）
- 8) 志愿服务西部
- 9) 待就业
- 10) 暂缓就业

6. 就业单位性质，分为如下种类：

- 1) 机关
- 2) 国有企业
- 3) 三资企业
- 4) 高等教育单位

- 5) 中初等教育单位
- 6) 科研设计单位
- 7) 医疗卫生单位
- 8) 其他事业单位：除了高等教育、中初等教育单位等以外的单位
- 9) 城镇社区
- 10) 农村建制村
- 11) 部队
- 12) 律师事务所
- 13) 其他企业
- 14) 其他

7. 单位行业，分为如下种类：

- 1) 农林牧渔业
- 2) 采矿业
- 3) 制造业
-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 建筑业
- 6) 批发和零售业
-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 住宿和餐饮业
-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 金融业
- 11) 房地产业
-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6) 教育
-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0) 国际组织
- 21) 军队

学校概况¹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理学等多学科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2011计划”项目重点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学校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的前身是1952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组合而成的北京政法学院，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1954年，学校迁址至学院路。1960年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重点高校。文革中学校停办，1978年复办。1983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校合并，组建为中国政法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进修生院、研究生院三院办学格局。1985年，学校开辟昌平校区。进修生院后更名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独办学，2000年复又合并于中国政法大学。

学校在6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20余万人，不仅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着国家法学理论的变革和法律思想的更新，代表着国家对外进行法学等领域的学术交流，而且多学科的人才培养模式也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经济管理、文史哲学等各领域人才，成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5833人，其中本科生8727人，研究生6110人，留学生996人；教师951人，其中教学科研岗位教师864人，辅导员87人；教学科研岗位教师中教授296人，博士生导师192人、硕士生导师806人，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达89.58%。

学校现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国际儒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科学技术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共18个教学单位；设有诉讼法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证据科学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¹ 学生、教师基础数据截至2015年9月，其他数据截至2016年1月。

法治政府研究院(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基地)、人权研究院(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比较法学研究院、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公司法与投资保护研究所等 11 个在编科研机构;设有资本金融研究院、仲裁研究院、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 3 个新型研究机构;设有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国土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知识经济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人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 7 个协同创新中心。其中,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组建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是首批经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 1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2014 年,学校参与组建的“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成为第二批获得认定的 2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积极推进新型智库建设,聚焦重大问题,服务国家战略,“法大智库”为国家法治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高质量的智力支持。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哲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新闻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翻译、网络与新媒体、金融工程、汉语言共 23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拥有 34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7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学校先后与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5 所知名大学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通过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派出近千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三百余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2008 年建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学校培养国际型法律人才的格局、规模已经初步形成。学校从 2009 年开始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2012 年以来,学校先后在英国、罗马尼亚、巴巴多斯建成 3 所孔子学院。

就业状况概述

2016 届共有毕业生 3833 人，其中本科生 1935 人（包含第二学士学位 91 人）；研究生 189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746 人，博士研究生 152 人）。依据教育部统计标准，截止到 10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5.77%，其中本科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5.40%；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5.99%；博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8.03%。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本科生、研究生就业落实率均达到 100%，社会学院、国际儒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中欧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刑事司法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人权研究院、民商经济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比较法学研究院 10 个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就业基数较大的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就业落实率为 99.06%，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就业落实率为 100.00%。

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共 1247 人，深造率为 32.53%，其中本科生深造率为 58.55%。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留学 18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66%，有 54 名毕业生赴 2016-2017《泰晤士报》排名前 50 的世界一流大学，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哥伦比亚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伦敦大学、杜克大学、康奈尔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墨尔本大学等校攻读研究生。

共有 365 人选择到律师事务所工作，根据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发布的《2016 亚太法律指南》中国地区中资律所的排名情况，有 138 名同学到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各领域内的第一等律所工作。

共有 761 人到党政机关工作，其中司法机关工作的毕业生共 433 人，占 5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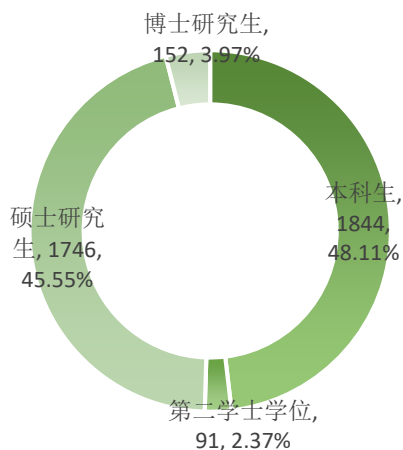
毕业生自主创业 17 人。

共有 617 人选择到基层单位工作，有 233 名毕业生面向西部基层就业，其中，刑事司法学院和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三名毕业生主动申请到新疆、西藏乡镇基层就业。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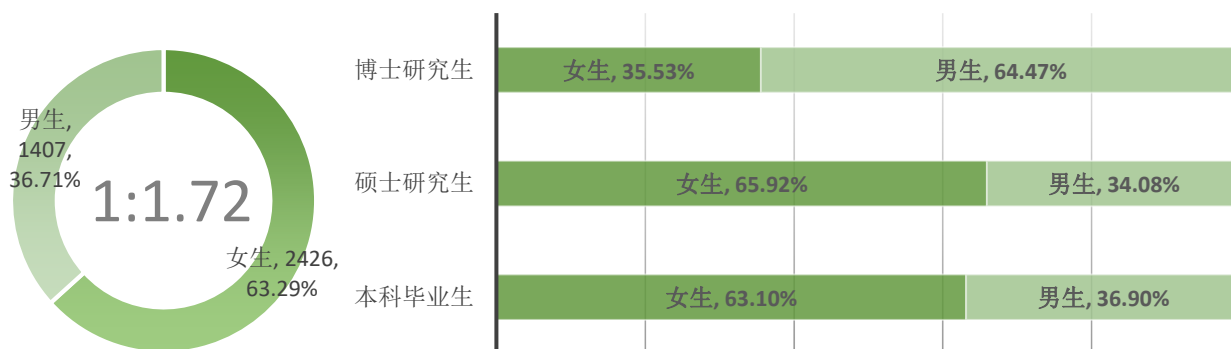
2016 届全校共有毕业生 3833 人，其中本科生 1935 人（包含第二学士学位 91 人）；研究生 189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746 人，博士研究生 152 人）。依据教育部统计标准，截止到 10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5.77%。



图一 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二) 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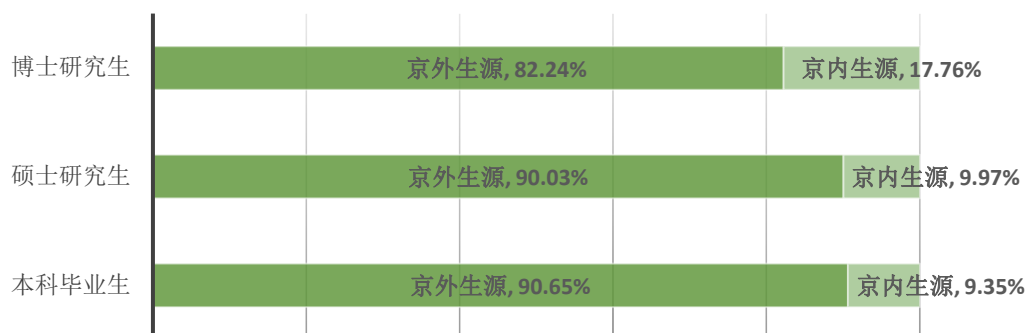
毕业生中男生共有 1407 人（其中本科生 714 人，硕士研究生 595 人，博士研究生 98 人）；女生共 2426 人（其中本科生 1221 人，硕士研究生 1151 人，博士研究生 54 人）。



图二 毕业生性别比例图

（三）生源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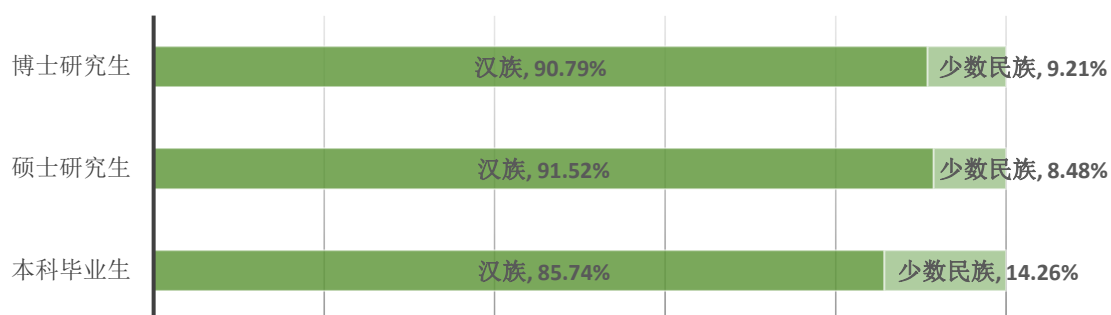
北京生源共有 382 人（其中本科生 181 人，硕士研究生 174 人，博士研究生 27 人）；京外生源共有 3451 人（其中本科生 1754 人，硕士研究生 1572 人，博士研究生 125 人）。



图三 毕业生生源分布比例图

（四）民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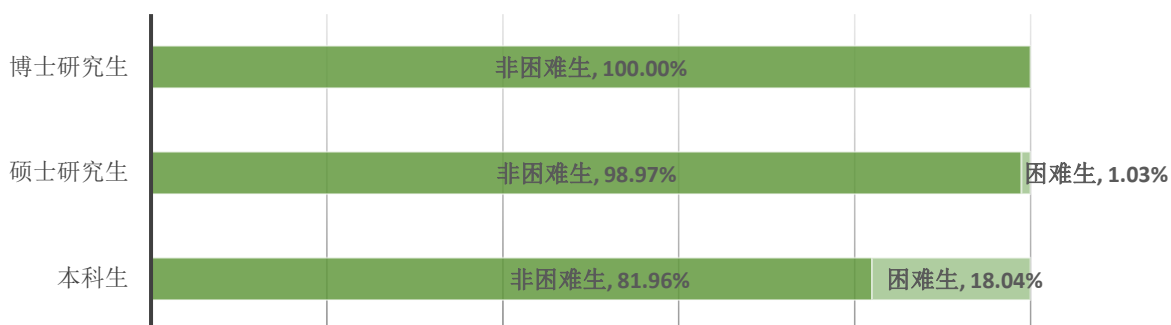
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 438 人，其中本科生 276 人，硕士研究生 148 人，博士研究生 14 人。



图四 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共有 367 人，其中本科生 349 人，硕士研究生 18 人。



图五 困难毕业生比例图

二、就业状况

（一）整体就业状况

3833 名毕业生中落实人数共 3671 人，毕业生就业落实率²为 95.77%。其中本科毕业生落实 1846 人，就业落实率为 95.40%；硕士研究生落实 1676 人，就业落实率为 95.99%；博士研究生落实 149 人，就业落实率为 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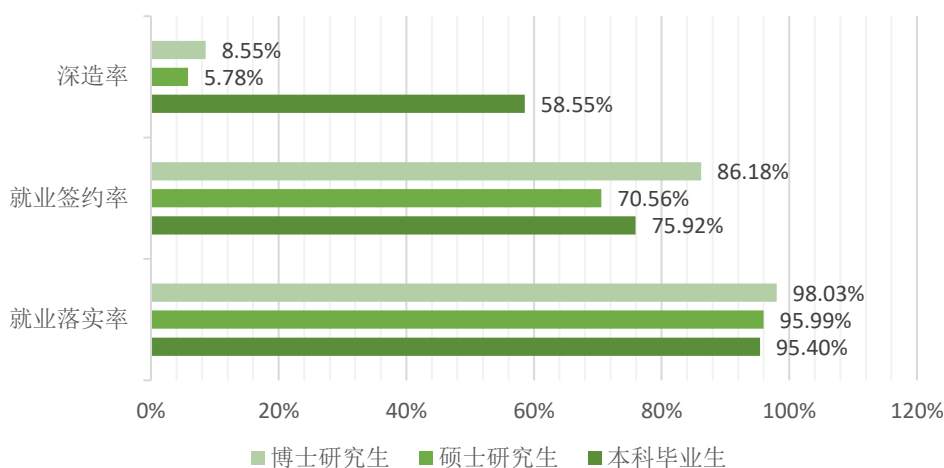
签约人数共 2832 人，毕业生就业签约率³为 73.88%。其中本科毕业生签约人数为 1469 人，就业签约率为 75.92%；硕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232 人，就业签约率为 70.56%；博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31 人，就业签约率为 86.18%。

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共 1247 人，深造率⁴为 32.53%。其中本科生 1133 人，深造率为 58.55%；硕士研究生 101 人，深造率为 5.78%；博士研究生 13 人，深造率为 8.55%。

² 就业落实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其他形式就业）/毕业生人数

³ 就业签约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

⁴ 深造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图六 毕业生就业状况图

(二) 分层次就业状况

1. 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1846 人，就业落实率为 95.40%。其中升学 94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8.89%；出国（境）留学 18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66%；签订就业协议 29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5.09%；签劳动合同 4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27%；其他就业形式 36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9.07%；自主创业 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41%。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实际落实 1676 人，就业落实率为 95.99%。其中升学 5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04%；出国（境）留学 4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75%；签订就业协议 89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1.15%；签劳动合同 23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3.63%；其他就业形式 43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4.91%；自主创业 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52%。

3.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实际落实人数 149 人，就业落实率为 98.03%。其中升学 1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58%；出国 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97%；签订就业协议 11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6.32%；签劳动合同 2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32%；其他就业形式 1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1.84%。

就业形式		升学		出国	就业			创业
		已上二学位	国内升学	出国 (境)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其他形式就业	自主创业
本科	毕业人数	249	697	187	292	44	369	8
	所占比例	12.87%	36.02%	9.66%	15.09%	2.27%	19.07%	0.41%
		48.89%		9.66%	36.43%			0.41%
硕士	毕业人数	--	53	48	893	238	435	9
	所占比例	--	3.04%	2.75%	51.15%	13.63%	24.91%	0.52%
		3.04%		2.75%	89.69%			0.52%
博士	毕业人数	--	10	3	116	2	18	0
	所占比例	--	6.58%	1.97%	76.32%	1.32%	11.84%	0.00%
		6.58%		1.97%	89.47%			0.00%

表一 分层次就业状况统计表

(三) 分学院就业状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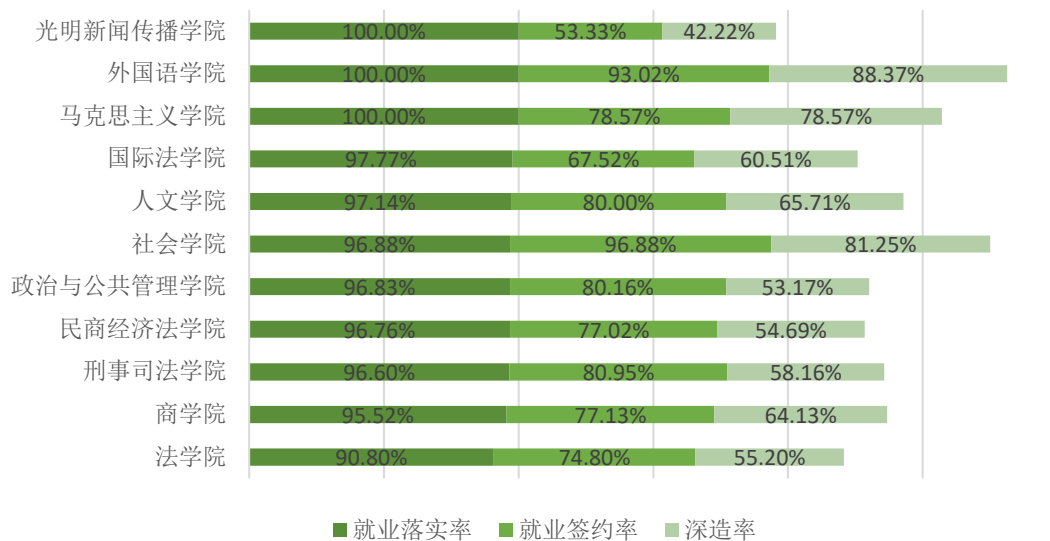
1. 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5.40%，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 3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另外，国际法学院、人文学院、社会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和商学院 7 个学院的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就业签约率为 75.92%，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社会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和商学院 8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深造率为 58.55%，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法学院、人文学院、社会学院和商学院 6 个学院的深造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⁵ 学院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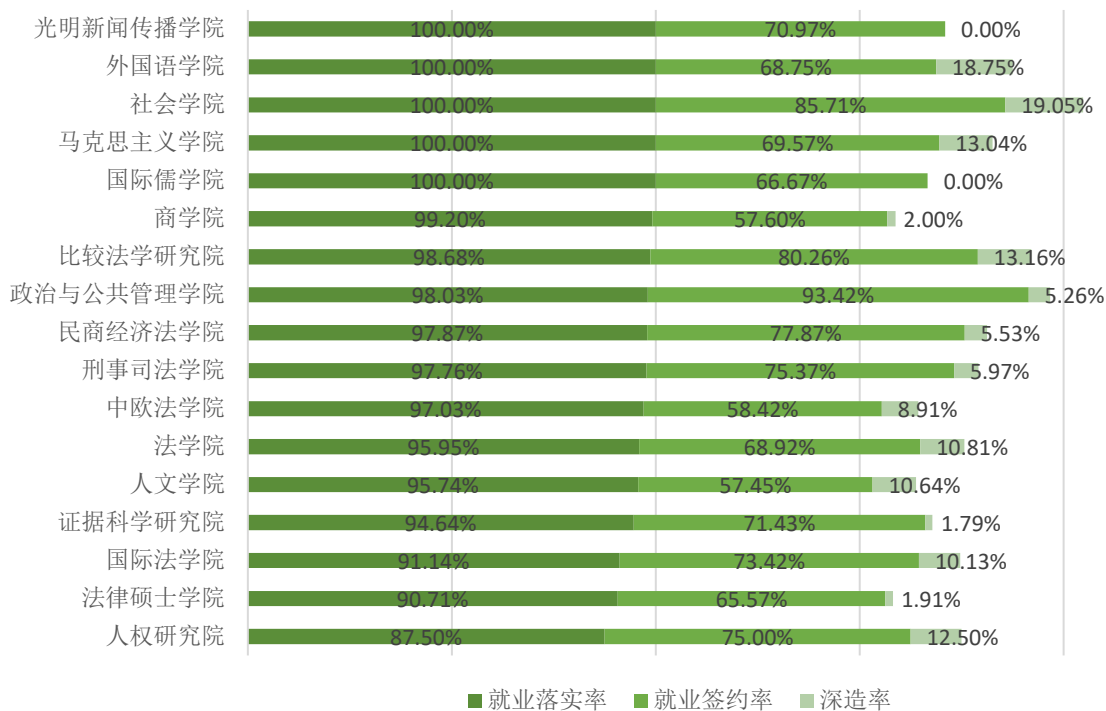
图七 本科毕业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5.99%，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国际儒学院 5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另外，商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和 中欧法学院 6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签约率为 70.56%，光明新闻传播学院、社会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国际法学院和人权研究院 9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5.78%，外国语学院、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刑事司法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学院、人文学院、国际法学院和人权研究院 10 个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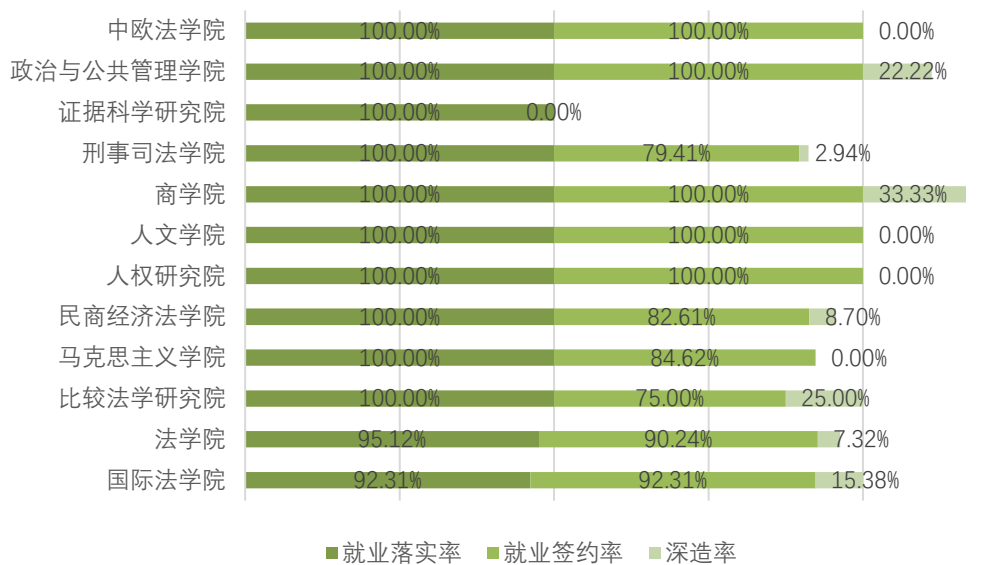
图八 硕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3.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的就业落实率为 98.03%，中欧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证据科学研究院、刑事司法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人权研究院、民商经济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比较法学研究院 10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且超过学校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就业签约率为 86.18%，中欧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和人权研究院 5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达到 100%，另外，法学院和国际法学院的就业签约率也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8.55%，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和国际法学院 5 个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图九 博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四）分专业就业状况⁶

1. 本科毕业生

就业落实率为 95.40%，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81.86%，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92.31%。22 个本科专业中，有 13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17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就业签约率为 75.92%，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 50.00%，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 78.02%。22 个本科专业中，有 5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20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深造率为 58.55%，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深造率为 33.63%，第二学士学位的深造率为 7.69%。22 个本科专业中，有 2 个本科专业的深造率达到 100%，16 个本科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⁶ 专业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

层次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本科毕业生	德语	1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80	100.00%	100.00%	98.75%
	法学(武警基层指挥干部)	16	100.00%	93.75%	6.25%
	公共事业管理	18	100.00%	77.78%	55.56%
	经济学	28	100.00%	92.86%	82.14%
	社会工作	7	100.00%	100.00%	71.43%
	思想政治教育	14	100.00%	78.57%	78.57%
	新闻学	43	100.00%	53.49%	41.86%
	英语	42	100.00%	92.86%	88.10%
	应用心理学	9	100.00%	100.00%	100.00%
	哲学	13	100.00%	84.62%	69.23%
	侦查学	34	100.00%	85.29%	58.82%
	政治学类	3	100.00%	100.00%	0.00%
	工商管理	75	98.67%	76.00%	58.67%
	政治学与行政学	40	97.50%	80.00%	52.50%
	法学	986	97.16%	77.28%	63.59%
	行政管理	45	95.56%	77.78%	46.67%
	国际商务	62	95.16%	74.19%	67.74%
	国际政治	20	95.00%	85.00%	75.00%
	汉语言文学	19	94.74%	78.95%	63.16%
社会学	16	93.75%	93.75%	75.00%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47	93.62%	80.85%	70.21%	
双专业双学位毕业生	法学和国际政治	2	100.00%	100.00%	50.00%
	法学和社会学	9	100.00%	44.44%	11.11%
	法学和应用心理学	4	100.00%	75.00%	25.00%
	法学和哲学	4	100.00%	50.00%	0.00%
	法学和侦查学	1	100.00%	100.00%	0.00%
	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学	1	100.00%	100.00%	0.00%
	汉语言文学和法学	2	100.00%	100.00%	0.00%
	汉语言文学和应用心理学	1	100.00%	100.00%	100.00%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和法学	2	100.00%	100.00%	100.00%
	新闻学和法学	2	100.00%	100.00%	100.00%

	新闻学和工商管理	1	100.00%	0.00%	0.00%
	英语和法学	3	100.00%	66.67%	66.67%
	侦查学和法学	1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13	92.31%	53.85%	30.77%
	法学和新闻学	13	92.31%	46.15%	38.46%
	法学和英语	58	86.21%	55.17%	41.38%
	法学和经济学	7	85.71%	28.57%	28.57%
	法学和工商管理	26	84.62%	46.15%	23.08%
	法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5	80.00%	20.00%	0.00%
	行政管理和法学	5	80.00%	60.00%	20.00%
	经济学和法学	5	80.00%	40.00%	20.00%
	工商管理和法学	9	77.78%	55.56%	55.56%
	法学和德语	10	70.00%	40.00%	30.00%
	法学和行政管理	12	66.67%	50.00%	33.33%
	法学和国际商务	16	62.50%	50.00%	50.00%
	德语和法学	2	50.00%	0.00%	0.00%
	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	4	50.00%	0.00%	0.00%
	国际商务和法学	6	50.00%	33.33%	33.33%
	工商管理和英语	1	0.00%	0.00%	0.00%
	政治学与行政学和法学	1	0.00%	0.00%	0.00%
第二学士学位 毕业生	法学	82	95.12%	81.71%	7.32%
	工商管理	9	66.67%	44.44%	11.11%
总计		1935	95.40%	75.92%	58.55%

表二 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2. 硕士研究生

就业落实率为 95.99%，65 个硕士研究生的专业中，有 47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56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70.56%，17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33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5.78%，29 个专业没有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31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硕士研究生（一） ⁷	行政管理	14	100.00%	92.86%	7.14%
	新闻学	15	100.00%	86.67%	0.00%
	政治学理论	17	100.00%	100.00%	11.76%
	法学理论	48	100.00%	68.75%	10.42%
	公共管理	85	100.00%	97.65%	0.00%
	民商法学	118	99.15%	77.97%	5.93%
	工商管理	212	99.06%	55.19%	0.47%
	刑法学	91	98.90%	79.12%	6.59%
	经济法学	83	97.59%	69.88%	2.41%
	比较法学	82	97.56%	76.83%	12.20%
	诉讼法学	102	97.06%	66.67%	5.88%
	法律(法学)	148	96.62%	70.27%	3.38%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77	96.10%	68.83%	9.09%
	知识产权法学	25	96.00%	76.00%	4.0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4	92.86%	85.71%	21.43%
	国际法学	79	91.14%	73.42%	10.13%
	法律(非法学)	323	89.16%	63.16%	3.10%
硕士研究生（二） ⁸	法商管理	1	100.00%	0.00%	0.00%
	中国古代史	1	100.00%	100.00%	100.00%
	德语语言文学	2	100.00%	50.00%	0.00%
	俄语语言文学	2	100.00%	100.00%	0.00%
	基础心理学	2	100.00%	50.00%	0.00%
	历史文献学	2	100.00%	100.00%	0.00%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2	100.00%	100.00%	0.00%
	区域经济学	2	100.00%	100.00%	0.00%
	西方经济学	2	100.00%	50.00%	0.00%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	100.00%	50.00%	0.00%
	产业经济学	3	100.00%	66.67%	0.00%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3	100.00%	100.00%	0.00%
	国际贸易学	3	100.00%	66.67%	33.33%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3	100.00%	100.00%	0.00%
	经济史	3	100.00%	100.00%	33.33%
	逻辑学	3	100.00%	33.33%	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100.00%	66.67%	33.33%

⁷ 鉴于学校不同专业毕业生规模区别较大，硕士研究生（一）指毕业生总数超过 10 人（不含 10 人）的专业。

⁸ 鉴于学校不同专业毕业生规模区别较大，硕士研究生（二）指毕业生总数不超过 10 人的专业。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	100.00%	66.67%	33.33%
世界经济	3	100.00%	100.00%	33.33%
外国哲学	3	100.00%	33.33%	0.00%
危机管理	3	100.00%	100.00%	33.33%
中共党史	3	100.00%	66.67%	33.33%
军事法学	4	100.00%	100.00%	0.00%
美学	4	100.00%	0.00%	0.00%
中国近现代史	4	100.00%	50.00%	0.00%
专门史	4	100.00%	75.00%	25.00%
宗教学	4	100.00%	25.00%	25.00%
法语语言文学	5	100.00%	60.00%	20.00%
犯罪心理学	5	100.00%	60.00%	0.00%
国际政治	5	100.00%	100.00%	0.00%
会计学	5	100.00%	100.00%	0.00%
社会保障	5	100.00%	80.00%	40.00%
应用心理学	5	100.00%	100.00%	0.00%
传播学	6	100.00%	66.67%	0.00%
政治经济学	6	100.00%	50.00%	16.67%
思想政治教育	7	100.00%	57.14%	0.00%
英语语言文学	7	100.00%	71.43%	28.57%
法与经济学	8	100.00%	75.00%	12.50%
中外政治制度	8	100.00%	87.50%	0.00%
社会学	9	100.00%	100.00%	44.44%
证据法学	9	100.00%	100.00%	11.11%
企业管理	10	100.00%	60.00%	0.00%
法律史	9	88.89%	66.67%	0.00%
人权法学	8	87.50%	75.00%	12.50%
中国哲学	6	83.33%	50.00%	16.67%
国际关系	9	77.78%	66.67%	22.22%
马克思主义哲学	4	75.00%	75.00%	25.00%
外交学	3	66.67%	33.33%	0.00%
总计	1676	95.99%	70.56%	5.78%

表三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在学校研究生专业设置中，硕士研究生中的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诉讼法学、法学理论等四个专业培养方案不同、分设在不同学院；中欧法学院作为国家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的法学院，专业设置与其他学院不尽相同，内设七个不同专业。基于以上情况，对上述类型毕业生就业状况单列分析：

1) 法律硕士

法律（法学）分设在法律硕士学院和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法律（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7.17%，就业签约率为 73.58%，深造率为 0.94%；法学院法律（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5.24%，就业签约率为 61.90%，深造率为 9.52%。

法律（非法学）分设在法律硕士学院和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律硕士学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88.08%，就业签约率为 62.31%，深造率为 2.31%；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律（非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3.62%，就业签约率为 65.96%，深造率为 0.00%。

专业	学院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法律（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106	97.17%	73.58%	0.94%
	法学院 ⁹	42	95.24%	61.90%	9.52%
法律（非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260	88.08%	62.31%	2.31%
	证据科学研究院	47	93.62%	65.96%	0.00%

表四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法律硕士

2) 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分设在民商经济法学院和刑事司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7.37%，就业签约率为 65.79%，深造率为 5.26%；刑事司法学院诉讼法学就业落实率为 96.36%，就业签约率为 63.64%，深造率为 5.45%。

专业	学院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诉讼法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38	97.37%	65.79%	5.26%
	刑事司法学院	55	96.36%	63.64%	5.45%

表五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诉讼法学

⁹ 本科“法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经推免后攻读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由法学院统一管理。

3) 法学理论

法学理论分设在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和人文学院。法学院法学理论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69.57%，深造率 21.74%；光明新闻学院法学理论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50.00%，深造率为 0.00%；人文学院法学理论就业落实率为 100%，就业签约率为 80.00%，深造率为 0.00%。

专业	学院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法学理论	法学院	23	100.00%	69.57%	21.74%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10	100.00%	50.00%	0.00%
	人文学院	15	100.00%	80.00%	0.00%

表六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法学理论

4) 中欧法学院

中欧法学院设立七个不同专业，各专业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和深造率情况如下：

学院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中欧法学院	比较法学	6	83.33%	33.33%	0.00%
	法律(非法学)	16	93.75%	68.75%	25.00%
	经济法学	22	95.45%	50.00%	4.55%
	民商法学	21	100.00%	57.14%	4.76%
	诉讼法学	9	100.00%	88.89%	11.1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5	100.00%	60.00%	6.67%
	刑法学	12	100.00%	50.00%	8.33%

表七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中欧法学院

3.博士研究生

就业落实率为 98.03%，26 个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中，有 23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且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86.18%，14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16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8.55%，16 个专业没有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9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比较法学	4	100.00%	75.00%	25.00%
法学理论	10	100.00%	100.00%	10.00%
法与经济学	2	100.00%	100.00%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9	100.00%	100.00%	10.53%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3	100.00%	100.00%	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100.00%	100.00%	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6	100.00%	83.33%	0.00%
思想政治教育	2	100.00%	50.00%	0.0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3	100.00%	100.00%	33.33%
经济法学	7	100.00%	85.71%	14.29%
民商法学	12	100.00%	75.00%	0.00%
知识产权法学	1	100.00%	100.00%	0.00%
人权法学	3	100.00%	100.00%	0.00%
法学理论	3	100.00%	100.00%	0.00%
世界经济	6	100.00%	100.00%	33.33%
诉讼法学	15	100.00%	86.67%	6.67%
刑法学	17	100.00%	76.47%	0.00%
证据法学	2	100.00%	50.00%	0.00%
证据法学	2	100.00%	0.00%	0.00%
公共行政	1	100.00%	100.00%	0.00%
政治学理论	4	100.00%	100.00%	25.00%
中外政治制度	4	100.00%	100.00%	25.00%
经济法学	1	100.00%	100.00%	0.00%
国际法学	13	92.31%	92.31%	15.38%
法律史	8	87.50%	75.00%	0.00%
法律与经济	2	50.00%	0.00%	0.00%
总计	152	98.03%	86.18%	8.55%

表八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五）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

学校离校未就业的 162 人中，18 人有出国意向，其中本科生 13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有 18 人拟继续升学，其中本科生 14 人，硕士研究生 2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76 人已落实工作，但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其中本科生 37 人，硕士研究生

38人，博士研究生1人；48人有就业意向但尚未落实工作，其中本科生24人，硕士研究生24人；2人暂不就业，其中本科生1人，硕士研究生1人。

	本科毕业生	硕士毕业生	博士毕业生
拟出国	13	5	0
拟继续升学	14	2	2
已落实，未办理手续	37	38	1
有就业意向，尚未落实	24	24	0
暂不就业	1	1	0
总计	89	70	3

表九 离校未就业同学去向统计表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一般是指通过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向、结构布局和供需契合度等状况的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应反映出学校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状况。学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以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为目标，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体系的建立与实施，也应在毕业生就业去向、就业结构和就业特色等方面有所体现，与之相适应。¹⁰

（一）单位性质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单位¹¹的634人中，到其他企业的毕业生最多，有200人，占31.55%；到机关工作的有183人，占28.86%；到部队工作的有73人，占11.51%。到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有72人，占11.36%；到国有企业工作的有45人，占7.10%；到事业单位（含高等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城镇社区及其他事业单位）工作的有17人，占2.68%；到三资

¹⁰ 根据招聘网站BOSS直聘发布的2016年应届生就业竞争力100强高校显示，我校2016届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排名第34位。

¹¹ 报告第三部分关于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就业地域、特色领域的分析中，“落实单位”指除深造、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外的其他就业形式。

企业工作的有 3 人，占 0.47%；到其他单位工作的有 41 人，占 6.47%。



图十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566 人中，到机关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549 人，占 35.06%；到其他企业的有 319 人，占 20.37%；到律师事务所的有 281 人，占 17.94%；到国有企业的有 261 人，占 16.67%；到高等教育单位工作的有 36 人，占 2.30%；到其他事业单位（含科研设计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城镇社区及其他事业单位）的有 82 人，占 5.24%；到三资企业工作的有 16 人，占 1.02%；到其他单位工作的有 22 人，占 1.40%。



图十一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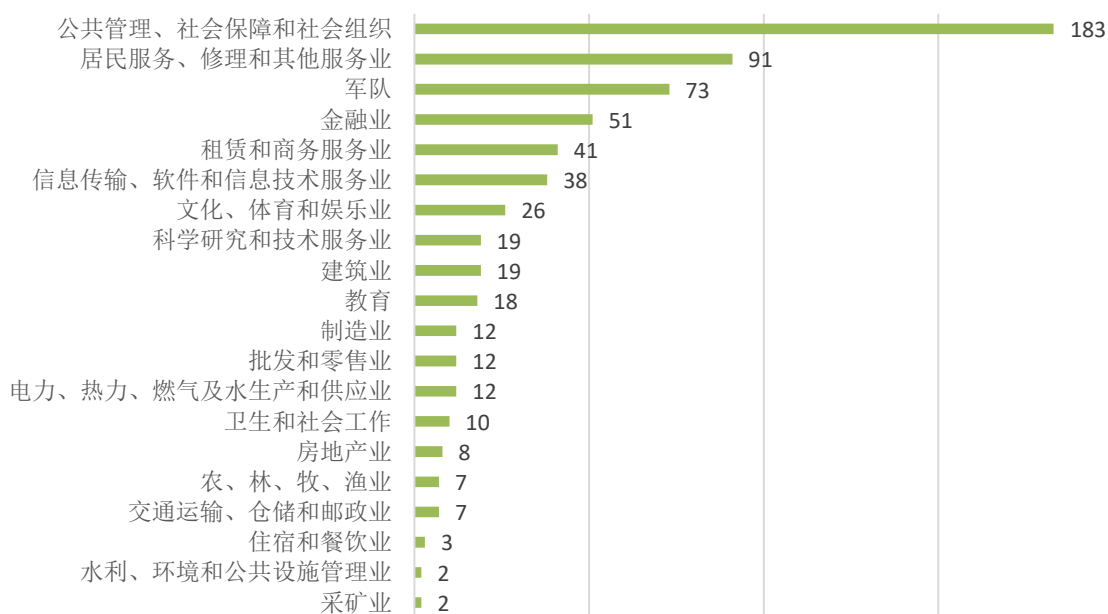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36 人中，到高等教育单位为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63 人，占 46.32%；到机关工作的有 29 人，占 21.32%，到律所工作的有 12 人，占 8.82%；到国有企业工作的有 10 人，占 7.35%；到其他企业工作的有 7 人，占 5.15%；到科研设计单位工作的有 2 人，占 1.47%；到其他单位工作的有 1 人，占 0.74%。



图十二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二）单位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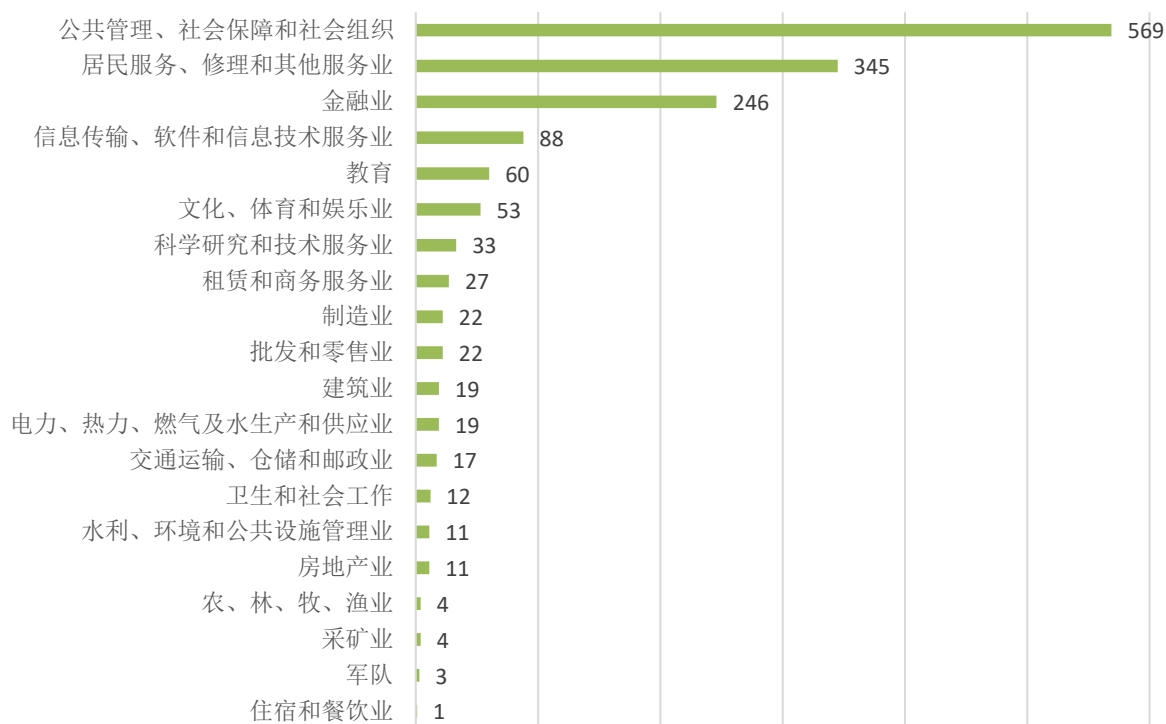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单位的 634 人中，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83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师事务所），91 人；军队（含国防生），73 人；金融业，51 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1 人。



图十三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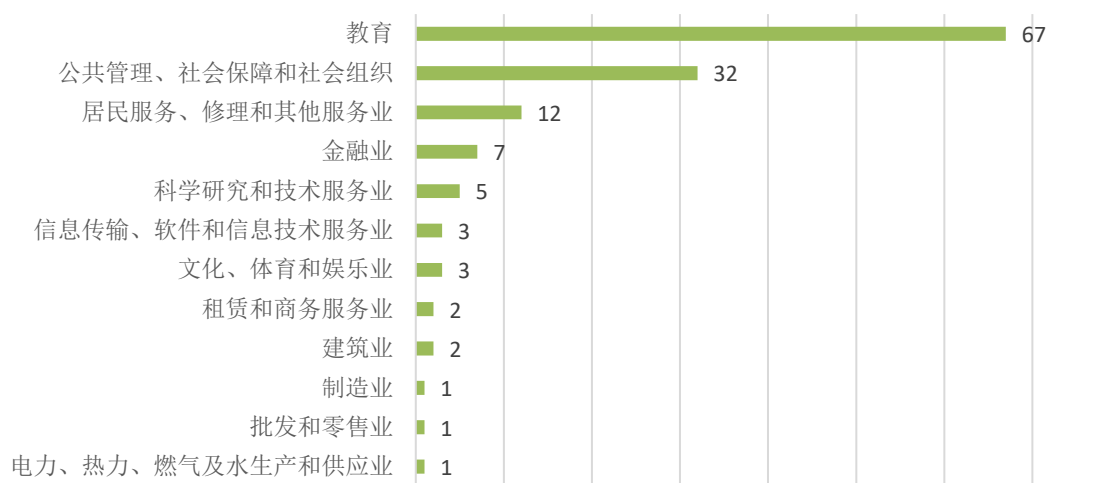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566 人中，排名前 5 的单位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69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师事务所），345 人；金融业，246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 人；教育业，60 人。



图十四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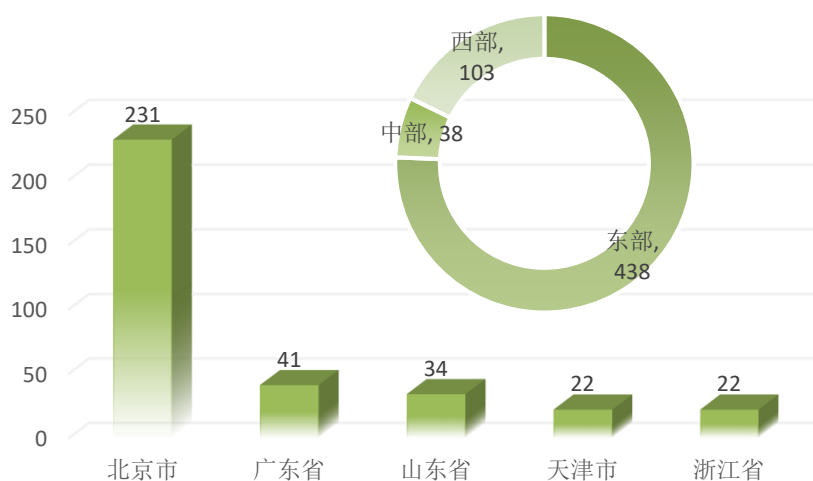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单位的 136 人中，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是：教育业，67 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2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师事务所），12 人；金融业，7 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 人。



图十五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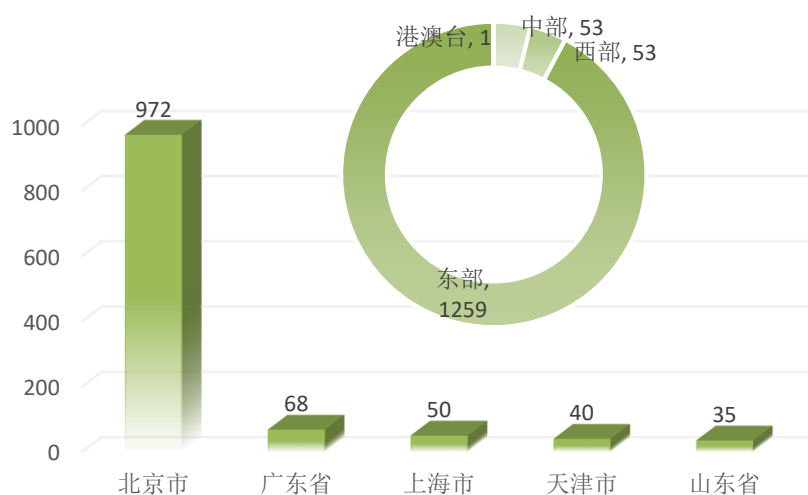
（三）就业地域

从就业单位地域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单位（不含定向就业的体改班）的 579 人中，到东部就业的有 438 人，占 75.65%，到中部就业的有 38 人，占 6.56%，到西部就业的有 103 人，占 17.79%。同时，本科毕业生就业较为集中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山东、天津和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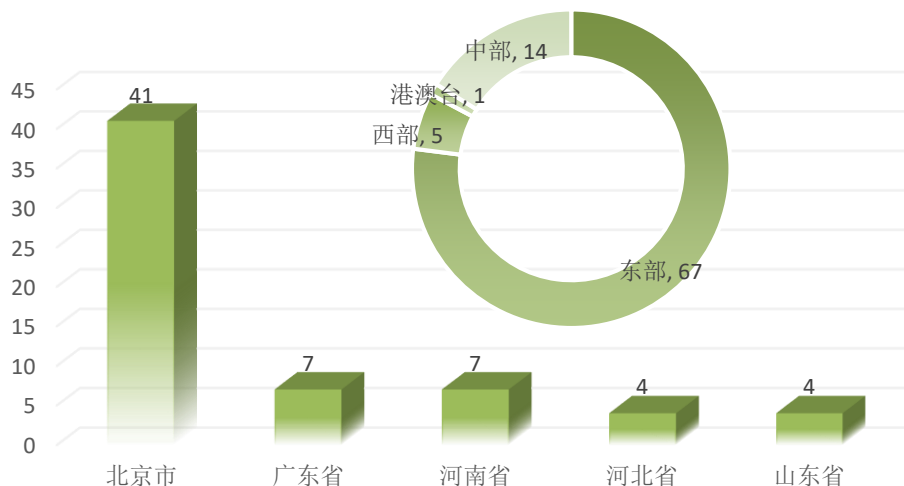
图十六 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地域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单位（不含定向委培的毕业生）的 1366 人中，到东部就业的有 1259 人，占 92.17%，到中部就业的有 53 人，占 3.88%，到西部就业的有 53 人，占 3.88%，另外有 1 名毕业生到港澳台地区就业。同时，硕士研究生就业较为集中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上海、天津和山东。



图十七 硕士研究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地域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单位（不含定向委培的毕业生）的 87 人中，到东部就业的有 67 人，占 77.01%，到中部就业的有 14 人，占 16.09%，到西部就业的有 5 人，占 5.75%，另外有 1 名毕业生到港澳台地区就业。同时，博士研究生就业较为集中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河南、河北和山东。



图十八 博士研究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四）继续深造

1.国内读研

国内读研的 697 人中，有 488 人都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占 70.01%；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等“985 高校”研究生的有 150 人（其中北京大学有 53 人，中国人民大学 39 人，清华大学有 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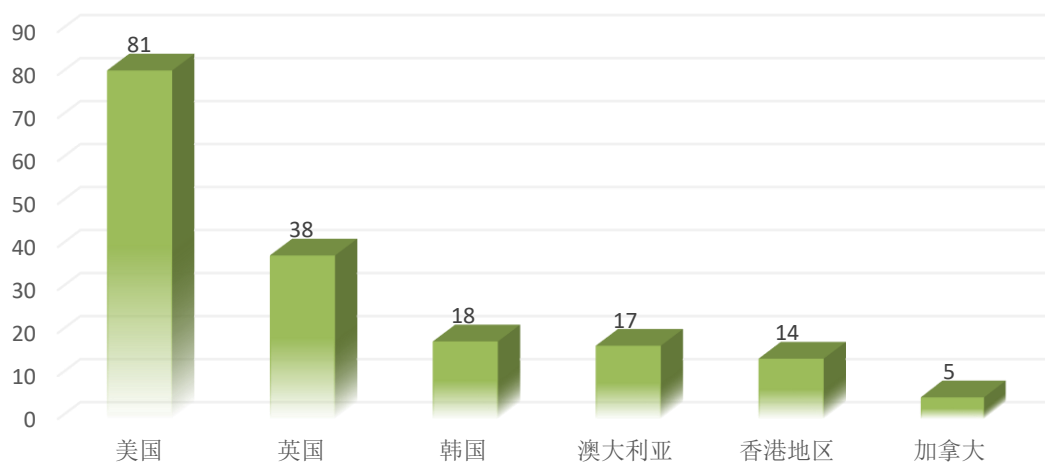
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211 高校”的共 25 人；还有部分同学继续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等其他高校的研究生。

学校类别	人数	比例
本校	488	70.01%
985 高校	150	21.52%
其他 211 高校	25	3.59%
其他高校	34	4.88%

表十 本科毕业生升学重点院校统计

2.出国（境）留学

出国（境）留学的 187 人中，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韩国、澳大利亚、香港地区和加拿大，其中，有 81 人选择到美国继续深造，英国 38 人，韩国 18 人，澳大利亚 17 人，香港地区 14 人，加拿大 5 人。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同学选择到澳门地区、比利时、荷兰、日本、新加坡、德国、芬兰、台湾和西班牙留学深造。



图十九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主要去向分布图

出国（境）留学的 187 人中，各专业出国情况如下：

层次	专业	人数
本科毕业生	法学	90
	国际商务	11
	工商管理	8
	英语	7
	侦查学	6
	新闻学	5
	政治学与行政学	5
	公共事业管理	2
	国际政治	2
	经济学	2
	社会学	2
	应用心理学	2
	行政管理	1
	思想政治教育	1

双专业双学位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11
	法学和英语	9
	法学和工商管理	4
	法学和国际商务	4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2
	法学和新闻学	2
	法学和行政管理	1
	工商管理 and 法学	1
	汉语言文学和应用心理学	1
	行政管理和法学	1
	经济学和法学	1
	新闻学和法学	1
	第二学士学位	法学

表十一 分专业出国情况统计表

有 54 名毕业生赴 2016-2017《泰晤士报》排名前 50 的世界一流大学攻读研究生。

大学	大学排名	人数	国家(地区)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10	1	美国
宾夕法尼亚大学	13	1	美国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4	6	美国
伦敦大学学院	15	3	英国
哥伦比亚大学	16	1	美国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17	1	美国
杜克大学	18	2	美国
康奈尔大学	19	3	美国
西北大学	20	4	美国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	21	1	美国
新加坡国立大学	24	1	新加坡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25	4	英国
爱丁堡大学	27	8	英国
纽约大学	32	5	美国
墨尔本大学	33	6	澳大利亚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36	1	美国
鲁汶大学	40	1	比利时
香港大学	43	3	香港
香港科技大学	49	1	香港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50	1	美国
总计		54	

表十二 毕业生出国(境)顶尖院校统计

（五）自主创业

17 人选择自主创业，其中本科毕业生 8 人，硕士研究生 9 人。选择实体创业的毕业生共 11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8 人；网络创业 4 人；工作室创业 2 人。

	实体创业	网络创业	工作室创业
本科毕业生	3	4	1
硕士研究生	8	0	1
合计	11	4	2

表十三 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表

（六）特色领域

1. 党政机关

共 761 人到党政机关工作（本科毕业生 183 人，硕士研究生 549 人，博士研究生 29 人），其中 34 人选择到党群机关工作，占有到党政机关的毕业生总数的 4.47%（其中本科毕业生 13 人，硕士研究生 21 人）；有 3 名硕士研究生及 1 名博士研究生到立法机关工作；有 290 人到行政机关工作，占 38.11%（其中本科毕业生 77 人，硕士研究生 204 人，博士研究生 9 人）；到司法机关工作的毕业生共 433 人，占 56.90%（其中本科毕业生 93 人，硕士研究生 321 人，博士研究生 19 人）。

	本科		硕士		博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党群机关	13	7.10%	21	3.83%	0	0.00%
立法机关	0	0.00%	3	0.55%	1	3.45%
行政机关	77	42.08%	204	37.16%	9	31.03%
司法机关	93	50.82%	321	58.47%	19	65.52%

表十四 毕业生党政机关就业比例表

部分毕业生到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工作。

单位名称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人大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安全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民盟中央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表十五 毕业生到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工作单位列表

2. 一流律所

共有 365 人选择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72 人，硕士研究生 281 人，博士研究生 12 人，根据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¹²发布的《2016 亚太法律指南》中国地区中资律所的排名情况，有 138 名同学到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各领域内的第一等律所工作。

律所名称	人数
金杜律师事务所	28
中伦律师事务所	26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
嘉源律师事务所	8
德恒律师事务所	8
环球律师事务所	8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7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6
汉坤律师事务所	5
方达律师事务所	3
建纬律师事务所	3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¹²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自 1969 年开始向世界发布不同国家的律所与律师排名，其通过严谨的调研和评价体系，评选出各个法律领域的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和顶尖级律师，成为全球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最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被广泛视为业界的基准。

君合律师事务所	2
权亚律师事务所	2
世泽律师事务所	2
海问律师事务所	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
隆安律师事务所	1
德衡律师集团	1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1
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1
润明律师事务所	1
合计	138

表十六 毕业生到知名律所工作人数统计表

3.基层单位

共 617 人选择到基层单位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205 人，毕业研究生 412 人，奔赴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分同学选择到基层法检系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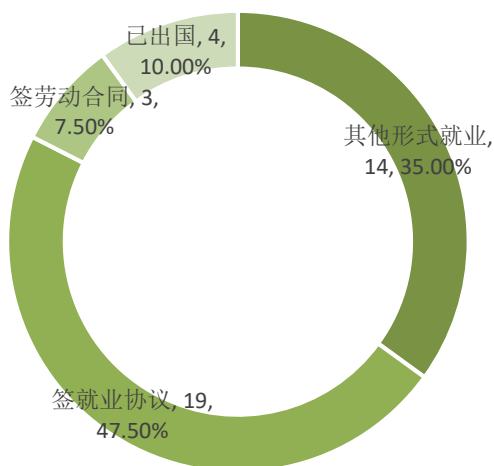


图二十 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分布图

（七）特殊培养模式

1.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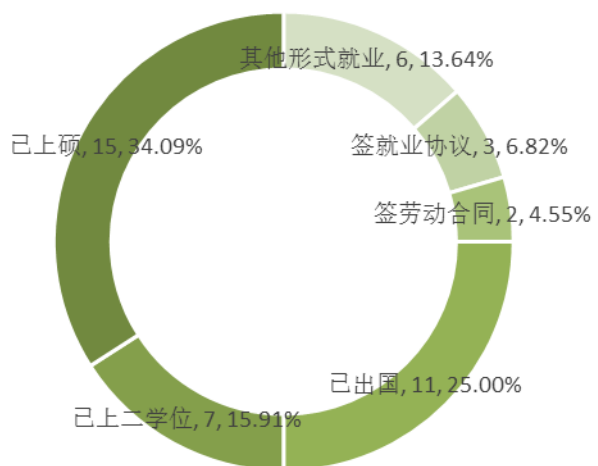
2016届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共42人，落实40人，就业落实率95.24%。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22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55.00%；出国4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10.00%；其他形式就业14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35.00%。



图二十一 法学实验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2.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2016届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共47人，落实44人，就业落实率93.62%。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5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11.36%；已上硕15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34.09%；出国（境）11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25.00%；已上二学位7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15.91%。



签约单位

单位名称	人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
中融红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国内升学院校

学校名称	人数
中国科学院大学	3
北京大学	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
南开大学	2
上海财经大学	2
清华大学	1
上海社会科学院大学	1
浙江大学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1

出国(境)院校

学校名称	人数
西北大学	1
宾夕法尼亚大学	1
马里兰大学	1
波士顿大学	1
杜兰大学	1
莱斯大学	1
里海大学	1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1
悉尼大学	1
伦敦大学	1
圣安德鲁斯大学	1

图二十二 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3.专业硕士

2016 届专业硕士共 768 人，(其中法律硕士(法学) 148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 323 人、工商管理 212 人、公共管理硕士 85 人)，落实 726 人，就业落实率 94.53%。其中，法律硕士(法学)的就业落实率为 96.62%，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就业落实率为 89.16%，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就业落实率为 99.06%，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就业落实率为 100.00%。

专业	二级学院名称	毕业生人数	落实率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出国	升学	自主创业	其他形式就业
法律(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106	97.17%	65.09%	7.55%	0.94%	0.00%	0.00%	23.58%
	法学院	42	95.24%	45.24%	7.14%	9.52%	0.00%	0.00%	33.33%
法律(非法学)	法律硕士学院	260	88.08%	45.38%	14.62%	1.92%	0.38%	0.00%	25.77%
	证据科学研究院	47	93.62%	48.94%	17.02%	0.00%	0.00%	0.00%	27.66%
	中欧法学院	16	93.75%	25.00%	18.75%	25.00%	0.00%	0.00%	25.00%
工商管理	商学院	212	99.06%	22.64%	32.08%	0.00%	0.47%	0.94%	42.92%
公共管理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85	100.00%	88.24%	9.41%	0.00%	0.00%	2.35%	0.00%
学术硕士		978	97.14%	54.91%	10.43%	3.48%	5.21%	0.51%	22.60%

表十七 专业硕士就业去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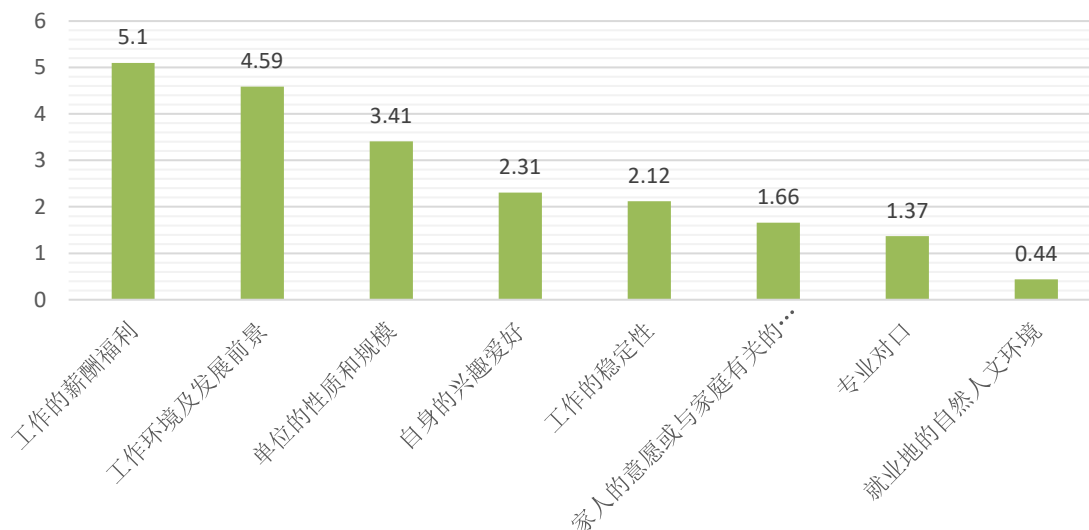
四、求职状况分析、用人单位及评价¹³

(一) 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

1. 影响求职意向的客观因素

调研结果显示，毕业生求职期间，决定就业去向最主要三个原因依次是：工作的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发展前景、单位的性质和规模。接下来重要性依次为：自身的兴趣爱好、工作的稳定性、家人的意愿或与家庭有关的因素、专业对口，以及就业地的自然人文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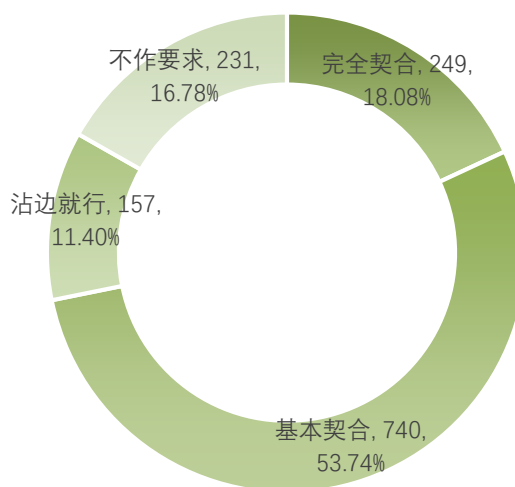
¹³ 毕业生调研来源于委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的调研报告《中国政法大学2016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中国政法大学近五年毕业生人才培养及就业状况问卷调查结果陈述报告（2009-2012届）》，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2016年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报告》。



图二十三 影响毕业生求职意向的客观因素

2.毕业生求职期间，对专业契合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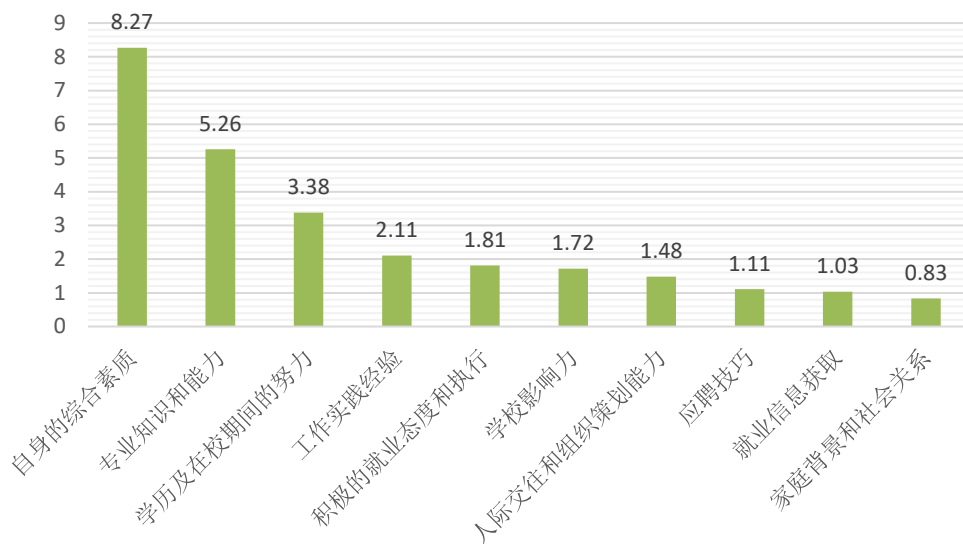
调研结果显示，有 83.22%的毕业生在求职期间希望找到与所学专业契合或沾边的工作。仅有 16.78%的毕业生对专业契合度不作要求。



图二十四 毕业生第一份工作与所学专业契合度

3.求职成功的决定性因素

调研结果显示，毕业生认为找到工作的决定因素中，自身的综合素质以及专业知识和能力尤为重要，学历及在校期间的努力、工作实践经验等个人能力都是重要的决定因素。



图二十五 落实工作的决定性因素

4.薪酬状况

(1) 初次就业时的薪酬

对比数据得知,2000元以下的人数在不断减少,2000~4999元、5000~7999元、8000元以上的比率都在提高,说明法大毕业生入职起薪在逐步提高。

	<2000元	2000元~4999元	5000元~7999元	≥8000元	小计
A.09届	39(14.61%)	125(46.82%)	54(20.22%)	49(18.35%)	267
B.10届	34(10.79%)	186(59.05%)	58(18.41%)	37(11.75%)	315
C.11届	28(7.95%)	213(60.51%)	71(20.17%)	40(11.36%)	352
D.12届	16(3.6%)	245(55.18%)	108(24.32%)	75(16.89%)	444

表十八 专业硕士就业去向分布图

(2) 目前薪酬水平

从总体上，法大毕业生当前薪酬在不断提高。但由于入职时间不同，更早的毕业年级有更多月薪 10000 元以上的毕业生。

	<2000 元	2000 元 ~4999 元	5000 元 ~7999 元	8000 元 ~9999 元	≥10000 元	小计
A.09 届	0(0%)	34(12.73%)	67(25.09%)	37(13.86%)	129(48.31%)	267
B.10 届	1(0.32%)	35(11.11%)	127(40.32%)	36(11.43%)	116(36.83%)	315
C.11 届	3(0.85%)	43(12.22%)	132(37.5%)	55(15.63%)	119(33.81%)	352
D.12 届	2(0.45%)	71(15.99%)	175(39.41%)	56(12.61%)	140(31.53%)	444

表十九 毕业生最终落实工作所用的时间情况（月）

(二) 用人单位评价

1.能力和综合评价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能力和综合评价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来讲满意度较高，满意、比较满意所占比率在 88.1%到 97.62%之间。无用人单位选择比较不满意或不满意。相对而言，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外语能力稍需加强。

题目\选项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专业基础	29(69.05%)	13(30.95%)	0(0%)	0(0%)	0(0%)
外语能力	22(52.38%)	15(35.71%)	5(11.9%)	0(0%)	0(0%)
敬业精神	29(69.05%)	12(28.57%)	1(2.38%)	0(0%)	0(0%)
书面表达能力	28(66.67%)	11(26.19%)	3(7.14%)	0(0%)	0(0%)
学习和创新能力	28(66.67%)	12(28.57%)	2(4.76%)	0(0%)	0(0%)
组织管理能力	27(64.29%)	13(30.95%)	2(4.76%)	0(0%)	0(0%)
团队协作能力	28(66.67%)	13(30.95%)	1(2.38%)	0(0%)	0(0%)
对单位贡献度	28(66.67%)	12(28.57%)	2(4.76%)	0(0%)	0(0%)
综合评价	29(69.05%)	11(26.19%)	2(4.76%)	0(0%)	0(0%)

表二十 毕业生能力和综合评价满意度

2.实际工作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实际工作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比较满意所占比率大多为 100%。无用人单位选择不满意或很不满意。

题目\选项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不满意
工作踏实，综合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	32(76.19%)	10(23.81%)	0(0%)	0(0%)	0(0%)
综合素质强，实习经历丰富	32(76.19%)	7(16.67%)	3(7.14%)	0(0%)	0(0%)
专业知识扎实，能迅速适应工作节奏	34(80.95%)	7(16.67%)	1(2.38%)	0(0%)	0(0%)
沟通表达能力良好	31(73.81%)	11(26.19%)	0(0%)	0(0%)	0(0%)
学习能力强，综合素质高	31(73.81%)	11(26.19%)	0(0%)	0(0%)	0(0%)
可塑性好，团队协作能力强	30(71.43%)	12(28.57%)	0(0%)	0(0%)	0(0%)
认真、踏实、有责任心	32(76.19%)	10(23.81%)	0(0%)	0(0%)	0(0%)
有自信，组织能力强，高压下的适应能力	31(73.81%)	11(26.19%)	0(0%)	0(0%)	0(0%)

表二十一 毕业生实际工作满意度

3.职业素养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职业素养大多很满意，选择很满意、满意的比率均到达 100%。无用人单位选择一般、不满意或很不满意。

题目\选项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遵规守信	32(76.19%)	10(23.81%)	0(0%)	0(0%)	0(0%)
责任感强	33(78.57%)	9(21.43%)	0(0%)	0(0%)	0(0%)
忠诚可靠	33(78.57%)	9(21.43%)	0(0%)	0(0%)	0(0%)
勤奋努力	33(78.57%)	9(21.43%)	0(0%)	0(0%)	0(0%)
积极主动	31(73.81%)	11(26.19%)	0(0%)	0(0%)	0(0%)
严谨细致	31(73.81%)	11(26.19%)	0(0%)	0(0%)	0(0%)
踏实肯干	33(78.57%)	9(21.43%)	0(0%)	0(0%)	0(0%)
乐于助人	33(78.57%)	9(21.43%)	0(0%)	0(0%)	0(0%)
勇于承担责任	32(76.19%)	10(23.81%)	0(0%)	0(0%)	0(0%)

表二十二 毕业生专业能力评价（二）用人单位评价

（三）校友评价

1.当前工作状况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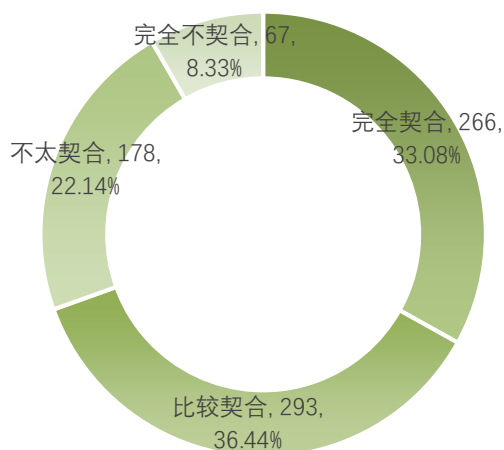
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总体来讲，法大毕业生对目前工作的不满意度在下降，总体满意度在上升。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小计
09届	45 (16.85%)	94 (35.21%)	101 (37.83%)	27 (10.11%)	267
10届	39 (12.38%)	92 (29.21%)	150 (47.62%)	34 (10.79%)	315
11届	33 (9.38%)	126 (35.8%)	165 (46.88%)	28 (7.95%)	352
12届	49 (11.04%)	175 (39.41%)	188 (42.34%)	32 (7.21%)	444

表二十三 毕业生对自己的当前工作状况满意度

2.毕业生第一份工作与所学专业契合度

数据显示，69.52%的毕业生第一份工作与所学专业契合或比较契合，有8.33%的人第一份工作与所学专业不契合。



图二十六 毕业生第一份工作与所学专业契合度

五、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2016 年以来，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各有关单位和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扎实工作，毕业生就业状况保持基本稳定，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成效，完成学校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健全机制，加强领导，保障到位

1.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学校实施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明确导师、专业教师、院（系）就业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在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职责，形成学校多部门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开展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为总结 2015 年工作、全面部署 2016 年就业创业工作，学校召开 2016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各学院院长或分党委书记以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会议，校长黄进、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常保国提出工作要求并做重要讲话。

2. **创新工作机制，增大投入保障。**学校于 2016 年 5 月依托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成立创业学院，负责学校创业教育整体规划及重大决定的协调和落实，分管校领导兼任院长。学校继续将 50 万元列入预算作为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并增加创业指导人员编制及相应科级领导职数；整合资源，在学生活动中心设立 300 余平米的学生创业工作专用场地，建设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厅、众创空间；加强协作，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企业合作共建法大学生创业园等。

（二）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引导学生创业实践

（1）制定实施《中国政法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为了落实创新驱动的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加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学校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实施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合改革方案，以强化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育。

（2）注重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为加强多学科之间跨域整合、实现教学资源的融合与创新，打造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于 2015 年 12 月批准设立跨学科教研室“创新创

业教研室”、“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教研室”，分别予以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2016 年 9 月面向本科生新开设 4 门创新创业类课程（8 学分）。

（3）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鼓励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对大学生创业予以一定鼓励。学校教务部门还建立创新论坛与培养方案创新创业学分挂钩机制，完善“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项目-创新论坛/创业竞赛/创新创业年会等”的衔接机制，构建校内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完整流程与体系。

2. 加强创业指导，助力大学生创业

（1）营造校园氛围，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继续指导 KAB 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新协会等学生社团，开展学生创业实践活动。学校积极开展创业训练营、创业专题讲座及创业沙龙，向在校学生普及创新创业常识，为有意愿创业实践大学生提供个性化指导。

（2）宣传创业典型，引导学生实践。学校注重创业典型的宣传，先后通过“创业先锋”系列报道等形式宣传大学生就业典型和优秀创业团队，并印制大学生创业宣传手册（材料）及大学生创业案例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学生积极创业。

（3）发挥社会资源促进作用。学校积极联系社会资源，聘请北京科建集团董事长申永亮先生等一批成功创业人士作为学生创业导师，深入团队，指导和帮助大学生创业。

3. 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

以品牌活动、大赛为抓手，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学校连续多年组织开展创业大赛、“我来当老板”自主销售体验日、职业教练计划、职场体验日、创业训练营、创新论坛等活动，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截止到今年，学校大学生创业大赛连续举办七届，累计有 430 余个创业团队报名参赛，参与学生人数超过 1200 余人；学校还通过创业大赛等平台共计评审了 400 余个创意创业项目，产生了 84 个国家级和 34 个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项目；其中 18 个大学生创业团队入选“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优秀团队”，获得 110 万元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支持。2016 年，在“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中，我校获得 2 项金奖，7 项铜奖；十个优秀创业项目入驻法大学生创业园。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取得新进展，近两年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 64 人，带动就业人数 180 余人。

（三）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水平

1. 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引导毕业生面向西部、面向基层就业。学校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 and 网上咨询周以及日常咨询等方式，让毕业生了解、知晓国家和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主要政策。学校积极鼓励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在原有西部基层就业奖励政策的基础上，今年专门曾设 10 万元专项基金，对赴西藏、新疆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进行奖励。2016 年我校有 233 名毕业生面向西部基层就业，刑事司法学院刘岩等三名毕业生主动申请到新疆南疆、西藏乡镇基层就业。武装部、学工部从 5 月开始，先后通过新闻网专题、公告、群发短信、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开展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动员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2. 强化指导、精准推送，健全服务体系。学校以项目化、品牌化为工作抓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通过政策宣讲及“一对一”就业咨询，为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为帮助毕业生提升求职技能，学校还举办了包括求职经验交流、模拟面试、简历辅导、职场体验、校园招聘等内容的系列指导活动，并将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职业教练计划和简历大赛等就业创业指导品牌活动穿插其中。学校今年先后举办第七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第八届研究生职场面试挑战赛、第七届大学生创业大赛，累计 4000 余人参加。

3. 加强协作，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学校在继续加强同政法部门、知名律所、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合作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外，今年与中国核工业集团、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开展合作，开拓重点领域就业渠道；继续重点关注各地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和企业需求信息，为毕业生求职提供充分就业机会。为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国际事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今年 4 月，学校推荐、国际法学院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前外交官、卫生部原外事司司长宋允孚先生到校举办国际公务员职业生涯规划讲座。

4. 加强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

从 2015 年开始，学校注重加强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由专人负责学校网站内容更新，并及时发布最新创业政策及交流资讯，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通过就业创业信息网、法大就业、法大创业等微信订阅号、手机客户端等平台，根据毕业生需求，将他们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相对接，实现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岗位。

（四）做好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1. 精准指导，提升少数民族毕业生求职能力。专门举办 2016 届少数民族毕业生公务员模拟面试辅导活动、公务员考试经验交流会、司法考试经验交流会、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会等，并对进入公务员面试的同学进行一对一的就业辅导等，从而帮助少数民族毕业生从面试礼仪、解题技巧、心理调节、答题技巧、面试准备等方面提升职业素养与就业竞争力。

2. 重点帮扶，解决实际问题。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解决就业过程中的经济困难，鼓励他们积极就业，学校为他们发放就业专项补助 19.4 万元。此外，学校为 2016 年 3717 名应届毕业生每人发放 100 元就业求职补助，共计发放 37.17 万元。

（五）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特色突出、取得进展

民商经济法学院突出三个“一”工作特色，即：一个团结协作的工作团队、一个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一套全面细致的工作制度，连续两年开展毕业生工作状况跟踪调查，积极反馈人才培养工作；国际法学院结合涉外法学实验班人才培养实际、多渠道了解毕业生就业需求，实现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刑事司法学院建立学生就业全程化指导机制、引导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就业突出；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关注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发展，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就业，效果明显；商学院结合本院专业特色，积极探索加强创业导师队伍积极开展创业教育，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建立以就业为导向培养人才、以实习为契机锻炼人才、以品牌为依托推荐人才的就业工作新机制，积极提高毕业生的就业成功率。

六、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政法专业毕业生提供难得的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五位一体”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全面依法治国不仅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基础和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客观上急需高素质政法人才，为政法专业毕业生施展才能和职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更大的空间。从一个时期和阶段来看，学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发展趋势长期向好。

（二）“双一流”建设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为学校在新的历史时期，科学定位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目标指明了方向，也提供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双一流”建设势将推动我校进一步丰富办学资源、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具体措施，学校将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施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自主创业工作。毕业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的不断提升，必将极大地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三）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背景下，就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随着全球性挑战增多，加强全球治理、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已是大势所趋。学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以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为目标。为适应国家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迫切需要，学校积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政法专业毕业生而言，同样需要抓住全球化的机遇，转变择业观念，积极迎接挑战，就业结构和就业地域更趋合理，更高质量就业。

（四）就业选择多元化更趋明显，就业压力依旧存在

2017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预计 795 万人，比 2016 届增加 30 万人，毕业生

就业创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法学类专业、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困难家庭毕业生等就业压力仍比较突出，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将产生不利影响。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数据表明，毕业生就业期望与实际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73%的毕业生就业首选直辖市和沿海开放城市，就业地域选择仍显集中；68%的毕业生就业单位首选单位仍然集中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首选民营企业比例较往年有一定上升。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对毕业生实行趋严的落户政策，将继续对毕业生就业产生影响。

七、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学校主动根据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定期进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实现办学定位、提高办学质量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招生、培养和就业的协调发展。

（一）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学校本科生招生部门根据实验班社会需求及就业状况的反馈，进一步确立了我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及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三个实验班在招生中的优势地位。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独特的六年两阶段的贯通培养模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强调培养适应全球化发展的综合性法律人才，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注重培养经济研究与金融务实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社会调查中心推出的《2015 年中国大学录取分数排行榜》¹⁴数据显示，我校录取分数排名第 21 位。

2015 年，为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社会适应性强的翻译人才，我校新增翻译（法律翻译）专业，该专业旨在培养学生具备扎实的英语基础知识和坚实的法学基本理论，不仅掌握翻译技能与交流技巧，更能够胜任法律相关领域的专业性翻译实践活动。为培养通晓西语国家和特定区域规则的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改变精通西语的法律人才短缺的现状，我校于 2015 年 9 月对法学（西班牙语）实验班进行了校内选拔，组成虚拟班级，执行独特的培养方案。

¹⁴ 由华东师范大学邝春伟副教授领衔的研究团队发布，该团队到今年已经是连续 4 年推出中国大学录取分数排行榜，2015 年版的大学录取分数排行榜是基于中国各高校从 2005 年开始到 2014 年这十年的数据统计出来的，统计数据来源于各省本科第一批录取的文理科录取分数及人数的指标数据等，并最终通过统计分析后制作完成。

研究生院根据近年来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从 2016 年起在全校各学科逐步实施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计划分配方式，优化招生结构，完善学科布局。

2016 年采取了两项举措：一是改变相同专业在不同学院招生的现状。自 2017 年起，除法律逻辑方向外，法学理论专业只在法学院招收，对于相关学院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给予了削减；二是对生源质量差的学科实施预警机制。今年，对连续三年无人报考的专业削减了指标，对连续三年中有两年无人报考的专业提出了警告，如在下一个招生年度仍出现上述情况，将予以削减指标或停招。

（二）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1. 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我校全面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加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建设不断完善。落实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以“数理经济与金融试验班”为基础，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开办“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进一步探索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从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根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该实验班的设立，对我校培养能够适应政治、经济、社会等全球化发展的综合型人才，创造了很好的平台。

为充分利用校内外的优质资源，学校于 2013 年起建立了“虚拟第三学期”课程平台，该平台着眼于突破既有的学制、学时、学分等制度性限制，进一步强化学生在学业修读过程中的主动性与能动性，最终探索建立开放、多维、高效的学生自主学习新模式，为学生提供了自主、灵活、愉悦的学习体验。作为我校现有课程体系的补充与延伸，这种模式在全国首创了集网络课程、学分修读、辅学资源、师生互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运行模式与平台系统。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课堂教学建设，丰富学生课程资源，学校于 2014 年启动了“法大微课”的建设工作。“微课”以流媒体的形式展示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但完整的教学活动，是传统课堂学习的一种重要补充和拓展资源，能更好地满足学生对不同学科知识点的个性化学习，按需选择学习，既可查缺补漏又能强化巩固知识。

2.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学校全面实施暑期“国际小学期”制度，依托学校现有国际教育优质资源，以培养具有跨文化的思想视野、跨文化的沟通能力、跨文化的学科技能的人才为目标，大力提升法学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力度。

学校不断拓展国际交流领域、开拓资助渠道，包括国际交流交换培养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项目以及高水平研究生公派项目等本科生批量化、常态化的国际交流交换学习正在形成规模。目前学校已拥有或建立的资助渠道有留学基金委资助体系、学校国际交流资助体系。

学校大力开拓本科生联合培养合作项目。目前已有的项目包括：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3+1+1”项目（面向法学院、商学院）、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合作“3+1”项目等。

3.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以“同步实践教学”理念为指导，我校改革课程体系，整合教学资源，搭建教学平台，培育师资队伍，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学校通过引进原始案件卷宗副本，创设动态庭审过程的同步观摩体系，建立了国内首创的“即时共享”司法资源汇聚平台，让最优质的司法资源能够在第一时间进入高校、进入课堂。我校还创建了审判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检察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开创了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中真实案例教学的先河。我校联合全国公益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公益法律援助卷宗副本阅览室”。此外，我校还建立了“实况庭审录像资料库”和“司法案例卷宗电子阅览室”，供教师课堂调取实况庭审录像使用。

4.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在校内，建立了“协同融合”式实践教学平台，实现高校、司法机关、科研单位的协同育人。“网络犯罪侦查专业共建中心”是国内法学教育中第一个高校和科研院所、司法机关共同设立的教学平台。我校和北京市法院共建法庭进校园平台，定期挑选典型案件进入校园开庭审理供学生现场观摩。

在校外，与实践基地实现“协同融合”，实施“双向、互动”式资源共享。在现有 200 多个校外人才培养基地中遴选 10 个高质量、高层次的实习基地，共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联合培养基地”，

让一线法律业务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和进入教学环节，建设检察、审判信息系统实训教师，由实践基地向我校定期传送案件数据，让学生在教室内实现司法系统任何一个角色、岗位和办案环节、流程的模拟和实训，模拟法官、检察官去还原、重走每一个案件的实际流程。

在海外，构建高起点的海外同步实习实践模式和成体系的海外实习实践合作平台体系，让本科生批量化到海外实习。例如我校与美国密歇根州合作，选派学生到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实习。再如，我校每年选派本科生到德国联邦议会，在议员办公室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海外实习。

5.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把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培养作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着力点，不断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学校每年设立约 300 个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和学位论文项目，引导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与科学研究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国资委、江西省吉安市委政法委、山东省泰安市委组织部、贵州省安顺市委组织部、青岛中德生态园、浙江高级人民法院等合作，开展博士、硕士生挂职和实践实习锻炼工作。学校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项目。学校每年开展博士生毕业主题活动或国情专项调查，增强博士研究生的国情认知和对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学校举办“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全国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蓟门纵横研究生模拟法庭竞赛”等重要赛事，着力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学校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合作，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每年选派近百名博士、硕士研究生赴国外联合培养或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校积极与国（境）外院校合作，选派研究生参与合作院校举办的短期教育培训或实践项目；通过上述举措，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的程度进一步提高。

6.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学校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原则，每三年修订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年限、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质量标准和论文要求，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强化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培养，强化专业知识、能力素养培养和职业精神塑造，主动回应社会和用人单位需要。

7.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学校强调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方法。设计课程体系时，应包括综合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前沿创新课程、实践实习课程和学术视野课程共 5 类大课程群。各专业定期开设新课，定期淘汰无人选的课程。研究生院每年评选研究生精品课程，牵头开设全校通选实务课程。学校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合作，开设《高级法官、检察官司法前沿讲堂》；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长安公证处等实务部门合作在我校开设了《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涉外律师实务》和《公证实务》五门法律实务通选课程。此外，各二级培养单位开设相关的专业实务课程数十门。2016 年，学校开展首套研究生精品教材的组织编写工作，切实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